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楊美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臣易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之項目、金額、訴訟標的價額等各如附表所示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530元，惟本件係原告請求薪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、資遣費等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依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687元(計算式：5,530 元 $\times$ 2/3=3,6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43元(計算式：5,530 元-3,687元=1,843元)，並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540元，尚應補繳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
1	積欠薪資	88,000元
2	特休未休工資	44,160元
3	過年未休(即國定 假日出勤工資)	9,960元
4	4年超時(即工作 日延長工時工資)	21,804元
5	資遣費	123,688元
6	休息日出勤工資	119,175元
總計		406,787元
訴訟標的價額		406,787元